慈濟大學　人文社會學院
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5.12.28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99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(99.12.29)修正通過
10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(105.0519)修正通過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(105.10.07)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「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三條第八款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、大學部與研究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三條　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但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時，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　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　系務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訂定本系相關規章。
二、研議本系之研究與教學重點與發展方向。
三、決定本系人事案之提聘與討論。
四、決定招收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之相關事宜。
五、議決本系經費之申請、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六、訂定本系儀器與器材之管理辦法。
七、設置必要之委員會或小組，並審議通過其研訂之相關辦法或事宜。
八、商議與本系教師及學生權益或獎懲相關之事項。

第六條　本系系務會議之決議應列入正式紀錄，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動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